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应急厅函〔2020〕294号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0年度 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申报工作的通知

中国地震局、国家煤矿安监局，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应急管理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急管理局，部消防救援局、森林消防局，部机关各司局，国家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中心，部所属事业单位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快推进应急管理科技支撑能力建设，根据《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），决定组织开展2020年度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（以下简称重点实验室）申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方向

（一）安全生产。

1. 煤矿安全；
 2. 金属非金属矿山（含尾矿库）安全；
 3. 石油天然气安全；
 4. 危险化学品安全；
 5. 烟花爆竹安全；
 6. 工贸安全。
-

(二)自然灾害防治。

- 7.森林草原火灾风险防控；
- 8.洪旱灾害风险防控；
- 9.地震灾害风险防控；
- 10.地质灾害风险防控；
- 11.多灾种复合链生灾害综合风险防控。

(三)消防安全。

- 12.城市火灾防控；
- 13.火灾扑救；
- 14.火灾爆炸事故勘验。

(四)应急处置与救援。

- 15.应急通信与指挥调度；
- 16.险情侦测与应急处置；
- 17.无人机与智能装备；
- 18.救援人员个体防护与职业健康。

(五)高新技术应用及其他。

- 19.通导遥技术综合应用；
- 20.大数据与人工智能技术应用；
- 21.城市灾害事故综合风险防控；
- 22.工业互联网+安全生产；
- 23.重大基础设施综合风险防控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(一)申报重点实验室必须符合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申请条件,重点实验室名称和主要研究方向应比申报方向更具体和聚焦,突出优势和特色。

(二)各依托单位要按照《管理办法》规定的申报要求,组织填写《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申请书》。其中,纸质申请书一式三份,加盖依托单位公章后随申请函报送推荐单位,同时在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管理系统(地址:https://www.mem.gov.cn/fw/ywxt/202010/t20201019_370628.shtml)进行填报。

(三)各推荐单位要对照申报条件认真衡量,严格把关,每个方向最多只能推荐1个重点实验室。推荐单位需出具推荐函,与申报单位申请函、纸质申请书一并报送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(邮寄地址: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南街70号,邮编:100054),同时在应急管理部重点实验室管理系统进行推荐。

(四)申报截止日期为2020年11月25日(以推荐函、申请函、纸质申请书收到时间为准)。逾期或材料不全的申请将不予受理。

(五)应急管理部所属单位申报重点实验室无需推荐单位,可直接向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报送申请函和纸质申请书。

(六)申报工作结束后,应急管理部将组织专家评审,评审以现场(视频)汇报演示和答辩、现场考察等方式进行,请相关单位做好准备工作。

联系人及联系方式:应急管理部科技和信息化司王录,010-83933698。

网上填报技术支持联系电话:010-57702509-3527。



(信息公开形式:主动公开)

应急管理部办公厅

2020年10月26日印发

承办单位:科信司

经办人:王 录

电话:83933698

共印 80 份